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 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	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	為處理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
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	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	案件,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<u>區</u> 案件處理要點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	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	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
府)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	府)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	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
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	公出國案件,除法令另有	第1點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
<u>區</u> 案件,除法令另有規定	規定外,依本要點規定辦	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
外,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	理。	件編審要點」第1點規定酌作
		文字修正。
二、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	二、本要點所稱因公出國案	配合本要點名稱酌作文字修
及赴大陸地區案件,指由	件,指由公務預算及附屬	正。
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	單位預算支應之出國案	
算支應之出國及赴大陸	件。	
<u>地區</u> 案件。		
三、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,	三、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,	配合本要點名稱酌作文字修
需派員出國 <u>或赴大陸地</u>	需派員出國者,應視財政	正。
<u>區</u> 者,應視財政狀況及實	狀況及實際需要,詳擬年	
際需要,詳擬年度因公 <u>派</u>	度因公出國計畫,於前一	
<u>員</u> 出國 <u>或赴大陸地區</u> 計	會計年度七月中旬以前	
畫,於前一會計年度七月	依下列程序辦理:	
中旬以前依下列程序辨	(一)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	
理:	級機關年度因公出	
(一)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	國計畫送本府人事	
級機關年度因公派	處彙辦。	
<u>員</u> 出國 <u>或赴大陸地</u>	(二)其餘各機關、學校年	
<u>區</u> 計畫送本府人事	度因公出國計畫,應	
處彙辦。	先報經本府業務主	
(二)其餘各機關、學校年	管單位審核後再送	
度因公派員出國或	本府人事處彙辦。	
赴大陸地區計畫,應		
先報經本府業務主		

管單位審核後再送		
本府人事處彙辦。		
四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提	四、對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	配合本要點名稱酌作文字修
報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	校提報之年度因公出國計	正。
或赴大陸地區計畫,由本	畫,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	
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,邀	集人,邀集財政處、主計	
集財政處、主計處、研考	處、研考處、人事處及相關	
處、人事處及相關單位主	單位主管組成審核小組,	
管組成審核小組,審查後	<u>詳予</u> 審查後陳報市長核定	
陳報市長核定之。	之。	
五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	五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	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
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	公出國計畫編製、審查原	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
計畫編製、審查原則如下:	則如下:	第3點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
(一) 確屬業務需要,有助	(一)確屬業務需要,有助	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
提升施政品質。	提升施政品質。	件編審要點」第3點規定酌作
(二)有益地方整體利益及	(二)有益 <u>國家</u> 整體利益 <u>、</u>	文字修正。
達成機關長遠政策	<u>外交工作</u> 及達成機	
目標。	關長遠目標。	
(三)前往考察國家地區有	(三)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	
足資借鏡之處。	借鏡之處。	
(四)除非必要,三年內無	(四)除非必要,三年內無	
相同考察計畫。	相同考察計畫。	
(五)人數、天數應力求精	(五)出國人數、天數應力	
簡。	求精簡。	
六、經本府核定之因公 <u>派員</u> 出	六、經本府核定之因公出國計	一、統括國外及大陸地區旅
國 <u>或赴大陸地區</u> 計畫,應	畫,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	費,以因應本府及所屬各
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	度預算確實執行;如有特	機關學校業務需要,並參
確實執行; 如有特殊原因	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	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
必須變更計畫 <u>,</u> 或因臨時	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	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
業務需要派員出國 <u>或赴大</u>	者,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定;	審要點」第4點及「行政
<u>陸地區</u> 者,應專案報經本	其所需經費,應在原列國	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
府核定;除第七點所定情	外旅費項下支應,不得超	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
形外,其所需經費,應在	支。	審要點」第4點規定酌作
原列國外 <u>、大陸地區</u> 旅費		文字修正。
項下支應,不得超支。		二、配合修正草案第七點規定
		酌作文字修正。
七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		一、本點新增。
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或		二、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

赴大陸地區者,應優先檢 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 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,依 前點所定程序核定及報備 查,並以原編列國外、大 陸地區旅費支應;國外、 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確有不 足,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 下調整支應:

- (一)臨時參加國外或大陸地 區會議或活動。
- (二)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 判。
- (三)國外或大陸地區突發重 大事件,需緊急前往處 理。
- (四)國內突發重大事件,需 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 急需。
- (五)其他重大且具急迫性事 項,經大陸事務主管機 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必須前往大陸 地區辦理。

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依 前項規定由年度相關經費 調整支應國外、大陸地區 旅費時,應專案報本府核 定。

八、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所編 列之補助及委辦費,不得 接受由受補助或委辦之機 關、團體等出國及赴大陸 地區所需負擔之旅費。

- 七、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所編一、點次遞移。 列之補助及委辦費,其不 二、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 得接受由受補助或委辦之 機關、團體等出國所需負 擔之旅費。
- - 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 審要點」第6點及「行政 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 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 點」第6點規定酌作文字 修正。

九、執行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 八、執行因公出國案件,應依 一、點次遞移。

3

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 編審要點 第5點及「行政 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 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 審要點 第5點規定增訂 例外規定,以因應本府及 所屬各機關學校業務需 要。

區案件,應依下列原則辦

- (一) 蒐集有關之資料,詳擬 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 畫,充分準備,研訂各 項考察細項,包括訪問 機關(構),擬提問題 竿。
- (二) 選派熟悉, 具有專長、 語文能力,足可完成任 務之適當人選。
- (三)時機恰當,不影響公務。
- (四)人數精簡,行程安排適 當,並依「國外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」規定,不 宜派遣臨時人員、工友 (含技工、駕駛)出國。
- (五)考察項目應符合出國計 畫目的。
- (六)落實出國或赴大陸地區 報告之審核及應用,並 加強追蹤管考機制。

- 理:
- 下列原則辦理:
- (一) 蒐集有關之資料,詳擬 出國計畫,充分準備, 研訂各項考察細項, 包括訪問機關(構), 擬提問題等。
- (二)選派熟悉,具有專長、 語文能力,足可完成 出國任務之適當人 選。
- (三)出國時機恰當,不影響 公務。
- (四)出國人數精簡,行程安 排適當。
- (五)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。

- 二、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 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 審要點」第7點及「行政院 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 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 點 第7點規定酌作文字修 正、刪除現行規定第5項, 並增訂第6項規定。
- 三、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 年10月9日局企字第 0960063810號函及97年7 月23日局力字第 0990018265號函釋示,臨 時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 駕駛)非屬「國外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」之適用對象, 爰增訂不宜指派出國之人 員。

- 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 地區及期限辦理, 非經事 先報准,不得中途轉赴其 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 歷。
- 十、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人 九、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 一、點次遞移。 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 理,非經事先報准,不得中 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 察或遊歷。

 - 二、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 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 審要點 | 第8點及「行政 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 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 點 | 第8點規定酌作文字 修正。

- 十一、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 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 告,並依據「基隆市政府 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 處理要點 | 之規定辦理。 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 返臺後依「政府機關(構) 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
- 十、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 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, 並依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 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 點」辦理。
- 一、點次遞移,並酌作文字修 正。
- 二、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 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 案件編審要點」第9點規 定,增列因公派員赴大陸 地區人員返臺後依相關規 定在期限內提出報告。

意事項」之規定,於一個		
月內提出報告,並準用「基		
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出國		
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之規		
定辦理。		
十二、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	十一、因公出國人員,由各機	一、點次遞移。
<u>地區案件</u> ,由各機關學校	關學校首長從嚴核定;各	二、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
首長從嚴核定;各機關學	機關學校首長因公出國,	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
校首長因公出國及赴大陸	應報請本府核定。	編審要點」第 10 點規定
<u>地區案件</u> ,應報請本府核	本府各單位主管及所屬一	酌作文字修正。
定。	級機關首長於基隆市議會	
本府各單位主管及所屬一	施政質詢、審查本府預算	
級機關首長於基隆市議會	或法案期間須列席者,應	
施政質詢、審查本府預算	避免出國。	
或法案期間須列席者,應		
避免出國 <u>或赴大陸地區</u> 。		
十三、自費或由他機關學校支	十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	一、點次遞移。
付費用之因公派員出國及	費或由他機關支付費用之	二、配合本要點名稱酌作文字
<u>赴大陸地區</u> 案件,除機關	因公出國案件,除機關首	修正。
學校首長應報經本府核定	長應報經本府核定外,餘	
外,餘授權服務機關 <u>學校</u>	授權服務機關自行核定。	
自行核定。		
十四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 <u>討論</u>	十三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	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通過後函頒實施。	後函頒實施。	